

## 國立成功大學第 2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

參加人員：名單如[附件 1\(p.3\)](#)

會議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楊婷云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16 次行政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pp.4-5\)](#)。

二、主席報告

(一)有關各學院教師員額核撥原則，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與各院長討論，以預估未來 3 年（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教師數為預核撥基準，按 95%計算，並納入前期核撥校正數等考量，計算各學院預核撥總數後，採無條件進位法，分配給各學院；另取消學院競爭性教師員額，由院長依其發展統籌規劃。

(二)為強化行政主管法治素養及法紀觀念，於本會議後邀請法律學系王效文教授就組織人事、個資保護、性別平等、學術倫理四大面向，進行基本法律概念分享。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議程附件 2)。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藝術中心、國際事務處、博物館、財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策略發展整合室。

四、專題演講：人事室「大學的法令遵循」(主講人：本校法律學系教授王效文)。

### 貳、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防制菸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並維護本校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3, pp.6-13](#))。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績效獎金支給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工程績效獎金之評核與發給，依行政院修正之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條文(詳如議程附件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通盤考量獎勵對象，以及依工程施作期間逐年評量等會中建議事項，重新研議後再提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於會議程序完成後進行專題演講，結束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下次行政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14-15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出席：**

沈孟儒、郭耀煌 1(請假)、莊偉哲 1、陳玉女(請假)、李俊璋、吳秉聲 1、羅偉誠 1、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王涵青(陳璽任代)、任明坤、王明洲、劉全璞、林建宏(張雋曦代)、劉裕宏、莊偉哲 2、陳培殷、郭耀煌 2(廖德祿代)、馬敏元(楊琬琳代)、吳秉聲 2、陳宗嶽(洪良宜代)、陳昭宇(請假)、李約亨、蔡群立、黃良銘、羅偉誠 2、廖德祿、呂兆祥、黃賢哲、高實玫、黃聖松、吳奕芳 1(請假)、吳奕芳 2(請假)、劉繼仁、蔡幸娟、劉南芳、趙金勇、吳玫瑛(請假)、鄒文莉(請假)、蔡錦俊、黃世昌(請假)、羅光耀、賴韋志、蕭世裕、楊懷仁、河森榮一郎、詹錢登、屈子正(鍾俊輝代)、劉建聖(鍾俊輝代)、鄧熙聖、陳東煌、向性一、劉浩志、王雲哲(請假)、孫建平 1、孫建平 2、潘文峰、邱文泰、陳永裕(請假)、詹劭勳 1(陳文立代)、詹劭勳 2(陳文立代)、張智華、郭重言(曾子榜代)、詹劭勳 3(陳文立代)、詹劭勳 4(陳文立代)、詹劭勳 5(陳文立代)、劉浩志、孫建平、屈子正(鍾俊輝代)、詹寶珠、林志隆、邱瀝毅、江孟學 1、張志文(江孟學代)、江孟學 2、江孟學 3、張燕光、王士豪(請假)、陳朝鈞、王士豪(請假)、高宏宇(請假)、陳建旭、杜怡萱 1(王逸璇代)、胡太山、周君瑞(胡太山代)、楊佳翰(請假)、杜怡萱 2(王逸璇代)、黃宇翔、翁慈宗 1、翁慈宗 2、鄭永祥 1、鄭永祥 2、周信輝、張紹基、周庭楷 1、周庭楷 2、蘇佩芳 1(李宜真代)、蘇佩芳 2(李宜真代)、張巍勳、黃滄海(邱宏達代)、沈延盛(張雅雯代)、謝式洲(請假)、莫凡毅(請假)、莊偉哲 3、張雅雯、陳舜華、陳炳焜、林明彥、胡淑貞、黃則達 1(請假)、黃則達 2(請假)、傅子芳、林梅鳳、蔡昆霖、林玲伊、周辰熹 1、周辰熹 2、蔡少正(請假)、曾懷萱、吳梨華、劉秉彥 1(洪澤民代)、翁慧卿、白明奇、陳秀玲(請假)、劉秉彥 2(請假)、楊尚訓、王建國(請假)、李經維、蕭富仁、洪敬富、陳奕奇、胡中凡 1、胡中凡 2、董旭英(請假)、陳運財(請假)、王育民 1、黃浩仁、蔣鎮宇(邱啟洲代)、王育民 2、王育民 3、沈聖智 2、沈聖智 3、朱威達(李順裕代)、李順裕 1、李順裕 2、蘇炎坤、邱瀝毅、涂維珍(李亞儒代)、許文東(李亞儒代)、呂欽山(李亞儒代)、林士剛(李亞儒代)。

**列席：**

古承宗、余睿羚、吳毓庭、陳文松、張權發、陳炳宏、陳家煌、李欣縈、陳一菁、黃康齊、李嘉勳、謝漢東、馮業達、曾馨慧、彭女玲、黃信復、李孟學、游濟華、邱淑華、陳榮杰、楊順宇、劉芸愷、陳信誠、楊淑媚、陳文英、吳琇媛、洪玉玲、謝宜芳、歐麗娟、吳文中、陳永川、李明吉、林宇銜。

**旁聽：**

陳君達、鍾瑾瑜、劉宜婷。

## 國立成功大學第 21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將數位教材使用納入遴選考量。</p>	<p><b>【通識教育中心】</b></p> <p>一、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p>二、自 112 學年度起，本要點申請表之檢附資料加註「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如：數位教材。將數位教材使用納入通識優良教師遴選加分考量。</p>
<p>第 2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將採購流程整理成簡要、完整的 1 頁說明，以利於各單位主管快速了解。</p>	<p><b>【總務處】</b></p> <p>一、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採購組網頁。</p> <p>二、另繪製「招標方式選擇流程標準作業流程圖」，已於 4 月 18 日公告本處採購組網頁，路徑：本處採購組網頁/採購作業程序/本校採購作業程序簡介。</p>
<p>第 3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科技研發採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b>【總務處】</b></p> <p>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處採購組網頁。</p>
<p>反映事項一：擬請維修光復校區籃、排球場故障之照明燈。</p> <p>主席指示：</p> <p>一、為強化行政效率，應依各會議組成目的做有效的討論，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一般意見反映可隨時透過意見信箱系統、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相關業務單位或校長室保持溝通。</p> <p>二、爾後運動設施維修請業務單位應先參考使用者回饋</p>	<p><b>【教務處】</b></p> <p>光復校區籃排球場低場圍網暨高場燈光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決標，為避開教學與學生活動尖峰時段，已安排於 6 月進場施工，預計工期為 50 日曆天。</p>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意見，進行整體考量並規劃採購之先後順序。	
<p>反映事項二：擬請延續年度辦理芒果節之特色活動。</p> <p>主席指示：會後協調由總務處、學務處協助合辦，待進一步了解芒果節原由及相關細節後討論。</p>	<p><b>【總務處、學務處】</b></p> <p>一、本活動由總務處、學務處協助生科院熱植所合辦，已於3月24日圓滿完成。</p> <p>二、學務處處理活動資訊公告等相關事宜，總務處找尋可供製作芒果青的芒果樹，購置活動所需之器材、派工協助現場布置等。</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

112 年 3 月 28 日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草案工作討論會議第一次修訂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並維護本校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所有廠商、來賓及訪客等人員。

四、本校各校區及校園周邊圍牆外與道路水溝蓋中間區域(包含人行道)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與使用類菸品。

五、本校校園內所有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六、本校各單位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衛生保健組：

1. 負責相關規範之研擬、修正及發布。
2. 配合教育部政策，擬定與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3. 提供戒菸轉介資訊等服務。

（二）學生事務處：

1. 住宿服務組：

- (1) 配合政策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 管理宿舍區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2. 學生活動發展組：

- (1) 配合政策推動學生活動中心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 (2) 學生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 (3) 管理學生社團及活動海報，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 (4) 擬定與學生及社團相關之禁菸規則，要求活動主辦單位或人員遵守，並對吸菸行為予以制止。

3. 軍訓室：

本校學生吸菸行為經規勸與制止無效時的後續處理。

(三) 總務處

1. 所轄場地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於本校自動販賣機設置、採購及出租案等相關契約規範及工作內容，納入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3. 管理全校場地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4. 校區內外公共設施或區域禁菸標誌、標線或設施之設立。
5. 本校禁菸海報及標誌之設計。

(四) 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1. 於校園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吸菸行為時，應予規勸、制止與舉發。
2. 接獲舉報校內發生人員吸菸且不聽勸，協助進行勸導。情節嚴重者，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五) 國際事務處

1. 配合政策推動境外生及境外學人之菸害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境外生及境外學人吸菸行為之規勸與輔導。

(六) 教務處體育室

1. 所轄運動場館內、外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經規勸、制止無效者，應通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校區範圍。
2. 檢視轄下運動場館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七) 圖書館

1. 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館內閱覽場地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3. 訂定有圖書館禁菸規則，要求來館人員遵守，並對吸菸行為進行制止。

(八)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1. 配合政策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所屬系館、單位及場地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及輔導。
3.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及場地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4. 於所屬建築物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九) 校園活動或設施等之主辦或發包單位：

1. 管理承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2. 活動或設施外包廠商或工作人員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於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與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本要點。



(十) 全體教職員工生：

1. 確實遵守本要點之規範。
2. 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或通報駐衛警察隊處理。

七、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

- (一)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
- (二) 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並得視情節輕重，報請人事室或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 前兩款人員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經勸阻無效者，通報駐衛警察隊協助，並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裁罰。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致受有罰鍰等處分，由行為人自行負責；違規場地，則由該場所主管或使用單位負責。

九、菸害違規通報方式：

- (一) 本校學生違規吸菸經勸導無效時，請致電所屬院系所或軍訓室(06-2757575-55555)協助。
- (二) 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經勸導無效時，請致電駐警隊(06-2757575-66666)協助。
- (三) 向菸害申訴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531531)檢舉，或就近向衛生局舉發。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制菸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並維護本校空氣品質,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p>	<p>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依據與目的。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大專校院應訂定校園菸害防治管理等校內管理規範,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類菸品: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p>	<p>依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明定本要點用詞定義。</p>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進入本校各校區之所有廠商、來賓及訪客等人員。</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四、本校各校區及校園周邊圍牆外與道路水溝蓋中間區域(包含人行道)之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與使用類菸品。</p>	<p>明定本校校園禁止吸菸之場所與範圍。</p>
<p>五、本校校園內所有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p>	<p>明定校園內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等,亦不得有菸品宣傳廣告。</p>
<p>六、本校各單位權責如下: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衛生保健組: 1. 負責相關規範之研擬、修正及發布。</p>	<p>明定本校各單位相關權責。</p>

2. 配合教育部政策，擬定與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3. 提供戒菸轉介資訊等服務。

(二) 學生事務處：

1. 住宿服務組：

(1) 配合政策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管理宿舍區內商店、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2. 學生活動發展組：

(1) 配合政策推動學生活動中心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學生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管理學生社團及活動海報，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相關內容。

(4) 擬定與學生及社團相關之禁菸規則，要求活動主辦單位或人員遵守，並對吸菸行為予以制止。

3. 軍訓室：本校學生吸菸行為經規勸與制止無效時的後續處理。

(三) 總務處：

1. 所轄場地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於本校自動販賣機設置、採購及出租案等相關契約規範及工作內容，納入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3. 管理全校場地商店及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出現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4. 校區內外公共設施或區域禁菸標誌、標線或設施之設立。

5. 本校禁菸海報及標誌之設計。

(四) 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1. 於校園執行巡邏勤務，發現吸菸行為時，應予規勸、制止與舉發。
2. 接獲舉報校內發生人員吸菸且不聽勸，協助進行勸導。情節嚴重者，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五)國際事務處：

1. 配合政策推動境外生及境外學人之菸害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境外生及境外學人吸菸行為之規勸與輔導。

(六)教務處體育室：

1. 所轄運動場館內、外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經規勸、制止無效者，應通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校區範圍。
2. 檢視轄下運動場館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七)圖書館：

1. 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2. 管理館內閱覽場地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及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3. 訂定有圖書館禁菸規則，要求來館人員遵守，並對吸菸行為進行制止。

(八)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1. 配合政策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2. 所屬系館、單位及場地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及輔導。
3. 管理所屬系館、單位及場地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
4. 於所屬建築物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p>(九)校園活動或設施等之主辦或發包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承包之餐廳、商店、攤位或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及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張貼菸品宣傳廣告。</li> <li>2. 活動或設施外包廠商或工作人員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li> <li>3. 於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與其工作人員，應遵守本要點。</li> </ol> <p>(十)全體教職員工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遵守本要點之規範。</li> <li>2. 違規吸菸者，應予勸阻或通報駐衛警察隊處理。</li> </ol>	
<p>七、於校內違規吸菸，經勸導、制止仍拒不合作者：</p> <p>(一)違規學生經舉發後，通報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p> <p>(二)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通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並得視情節輕重，報請人事室或總務處依相關規定議處。</p> <p>(三)前兩款人員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經勸阻無效者，通報駐衛警察隊協助，並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裁罰。</p>	<p>明定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理方式。</p>
<p>八、本校教職員工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規定，致受有罰鍰等處分，由行為人自行負責；違規場地，則由該場所主管或使用單位負責。</p>	<p>明定違規吸菸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裁罰後，後續行政罰鍰之繳交義務。</p>
<p>九、菸害違規通報方式：</p> <p>(一)本校學生違規吸菸經勸導無效時，請致電所屬院系所或軍訓室(06-2757575-55555)協助。</p> <p>(二)本校教職員工或校外人士違規吸菸經勸導無效時，請致電駐警隊(06-2757575-66666)協助。</p> <p>(三)向菸害申訴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531531)檢舉，或就近向衛生局舉發。</p>	<p>明定違規吸菸之通報資訊。</p>
<p>十、本要點未盡事項，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p>

## Minutes of the 217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at NCKU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May 10, 2023.

**Location:** The 1<sup>st</sup> Lecture Roo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Attendees:** Attachment 1, p.3.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 Taker:** T. Y. Yang

### I. Reports

- (I) Approval of the Minutes (No.216) and Execution Progress (Attachment 2, pp.4-5).
- (II) From Chairperson
  - A. Discussions were held with the Deans of each college in March regarding faculty retirement and recruitment guidelines for each college and department, and a resolution was reached. Most of the quota for faculty retirement in the subsequent 3 years is allocated to each college to enable the Deans to coordinate the development of each college department.
  - B. To enhance the legal literacy of NCKU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s and their understanding of legal and disciplinary concepts, a seminar was held by Professor Hsiao-Wen Wang from the NCKU Department of Law after the meeting. The seminar was held to cover basic legal concepts that pertain to human resources in organiz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academic ethics.
- (III)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 (IV) Seminar on University Compliance hel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Speaker: Professor Hsiao-Wen Wang from the NCKU Department of Law)

###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pic:** To draft “NCKU Campus Tobacco Hazards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Guidelines.” (No Eng. Version )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3, pp.6-13)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draft “ NCKU Directions for Disbursement of Construction Performance Bonus. ”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Please comprehensively evaluate the award recipients, along with other revisions made during the meeting, for reconsideration before proposal for further review.

**III. Extempore Motion: None.**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03:00 PM.**

(The seminar was held after the meeting procedures were completed. The meeting ended at 03:30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14:00 on June 28, 2023.